

证券代码：870864

证券简称：德和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明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3月之前任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自有房屋租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13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管金国；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明德	
股份名称	德和科技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0,150,000 股, 占比 40.12%	直接持股 14,000,000 股, 占比 13.9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40.1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150,000 股, 占比 26.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43,332 股, 占比 21.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0,030,000 股, 占比 4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6,668 股, 占比 18.89%
		直接持股 13,880,000 股, 占比 13.8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4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26,150,000 股, 占比 26.1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23,332 股, 占比 21.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6,668 股, 占比 18.89%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2017年2月20日,德和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2019年5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票120,000股,其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40.12%变为40.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出于个人需要出售持有的股票,系交易双方之间自愿交易,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明德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陈明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德和科技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明德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明德

2019年5月27日